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一期）

——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柳州市

法律意见书

电话 Tel: (010) 83166322 传真 Fax: (010) 83166922
地址 Address: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 6 号富力摩根中心 D722
邮编 Post Code: 100054

目录

释义.....	1
声明.....	2
正文.....	4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4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概况.....	5
（一）项目概况.....	5
（二）项目单位.....	5
（三）项目批文.....	6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8
（一）《信息披露文件》.....	8
（二）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8
（三）信用评级机构：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9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0



释义

发行人/广西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一期）

——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柳州市

法律意见书

（2019）观澜意字第73号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六期）柳州市发行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预算法》《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有关文件材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的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产业园专项债券，属于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产业园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地方省级人民政府，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对发行主体和债券品种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柳州市柳东新区东城汽车后市场产业服务园区配套工程项目包含 5 条道路建设，发行规模为 5,000 万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柳州市柳东新区东城汽车后市场产业服务园区配套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柳州市柳东新区东城汽车后市场产业服务园区配套工程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总投资为 86,809.23 万元，发行政府专项债券金额为 5,000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柳州市柳东新区东城汽车后市场产业服务园区配套工程项目建设，不用于经营性支出或者偿还政府债务利息，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专项债券发



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柳州市柳东新区东城汽车后市场产业服务园区配套工程项目，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保税大道	于柳州市柳东新区物流港片区内，道路北起于东外环柳东段交叉口，向南终于官塘大道交叉口。
2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产业大道	于柳州市柳东新区物流港片区内，道路西起于进港大道，向东终于东外环。
3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柳州市柳东新区江东大道东段	于柳州市柳东新区物流港片区内，道路西起于东埠路，向东终于润港路北二巷。
4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柳州市柳东新区润港路北二巷西段	于柳州市柳东新区物流港片区
5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柳州市柳东新区润港路北二巷东段	于柳州市柳东新区物流港片区

(二) 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上述募投项目共涉及 1 家项目单位，即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该项目单位登记信息如下：



1.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7658154554
名称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柳州市鱼峰区新柳大道 89 号柳东新区企业总部大楼商务写字楼 C 座
法定代表人	韦忠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00,000.00 元
曾用名	柳州东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2004 年 09 月 0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土地整理及开发, 国有资产的运营和管理, 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资和建设管理, 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开发及建设管理, 工业地产经营,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和自有房屋租赁; 房地产开发经营(须凭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关资质证从事经营), 对文化旅游产业、会展项目的投资, 会议、展览服务。

(三) 项目批文

经本所律师核查, 募投项目取得的项目批文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1	保税大道	柳东管复(2014)89号; 柳东管复(2016)137号; 柳东管规划复(2017)1号; 柳东审批环保字(2018)2号; 柳东投资(2019)46号。
2	产业大道	柳东管复(2014)89号; 柳东管复(2016)137号; 柳国土规(东)(2016)82号; 柳东管规划复(2017)2号; 柳东审批环保字(2018)2号; 地字第450201201700135号; 选字第450201201600110号; 柳东投资(2019)46号。



3	柳州市柳东新区江东大道东段	柳东管复（2014）89号； 柳东管复（2016）137号； 地字第450201201800197号； 选字第450201201800075号； 柳东管复（2018）95号； 柳东审批环保字（2018）2号； 柳东投资（2019）46号。
4	柳州市柳东新区润港路北二巷西段	柳东管规划复（2017）10号； 柳东管复（2017）253号； 柳东管复（2018）97号； 地字第450201201800198号； 选字第450201201800072号； 柳东投资（2019）46号。
5	柳州市柳东新区润港路北二巷东段	柳东管复（2017）247号； 柳东管复（2018）96号； 地字第450201201800199号； 选字第450201201800076号； 柳东管规划复（2017）11号； 柳东投资（2019）46号。

根据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说明，柳州市柳东新区东城汽车后市场产业服务园区配套工程项目用地预审计划预计在2019年9月至10月获得。部分项目缺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预计在2019年11月获得。部分项目缺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预计在2019年12月获得。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六期）柳州市实施方案总体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等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或正在办理相关批复文件，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均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



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六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六期）柳州市实施方案总体评价报告》。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是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589780442。成立日期为2012年11月30日，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



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持有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于2018年6月15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为505147、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124701。

本所律师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5603970936”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六期）柳州市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762152705U，在2018年年度考核合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为广西区政府发行的产业园专项债券，符合《预算法》《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广西区政府具有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在有关单位的批准下，具有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柳州市柳东新区东城汽车后市场产业服务园区配套工程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者正在办理相关的审批手续，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发行人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披露了本次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系《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一期）——
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六期）柳州市法律意见书》签字
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19年3月20日。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罗国平

郭建凡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62152705U

北京市观澜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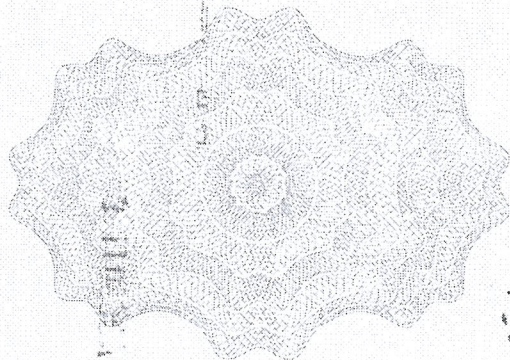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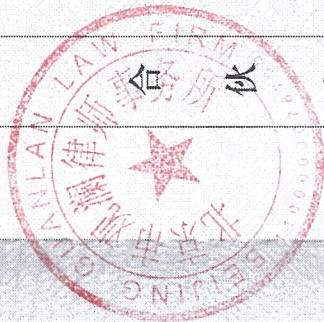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6号富力摩根中心D-122
负责人	刘志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0 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4】12号
批准日期	2004-01-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张力 成秉莹 罗国平 刘志伟 郭建凡	人
-----------------------	---



执业机构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61097325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1101063378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5 月 11 日



持证人 罗国平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010619701102485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观澜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观澜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11030005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932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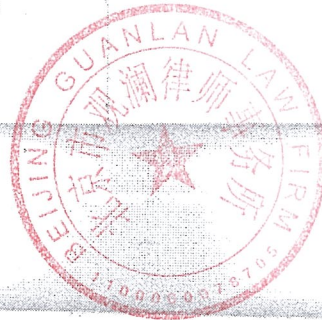
持证人 郭建凡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13070219540601123X

发证日期 2017 年 5 月 11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以年度检查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上海勤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
(一期)——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
债券(六期)

之

兴安县

法律意见书

2019年3月

目 录

重要提示及声明事项.....	2
一、项目实施机构	4
二、项目情况	5
三、中介服务机构	6
四、结论性意见	7

**上海勤理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一期）
—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六期）之
兴安县法律意见书**

敬启者：

本所接受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声明事项

1.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有关情况所涉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可偿付性做出任何的保证。

3. 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评价的能力和资质，因此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数据、结论的必要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4.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兴安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和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作判断。就该等文件资料，兴安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做出如下承诺：

- 1) 所提供的全部书面文件资料 and 通过口头、电子等其他非书面方式提供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没有任何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所提供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
- 3) 所提供的书面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为真实、有效。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专项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项目实施机构

本次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为兴安县桂兴村标准厂房配套设施及主干道建设项目。该项目的实施机构为兴安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兴安县机构编制委员会于2013年1月18日下发的“兴编发〔2013〕02号”《关于成立兴安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通知》，决定成立兴安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为“实施园区规划及产业布局；实施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协调部门关系，处理矛盾纠纷，推进入园项目建设”。

根据兴安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事业单位在线（<http://www.gjsy.gov.cn/>）查询确认，项目业主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兴安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325MB0048274U	法定代表人	陈贤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	5万元
举办单位	兴安县人民政府	住所	兴安县桂兴村
有效期	自2018年10月26日 至2023年10月26日	登记管理机关	兴安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实施园区规划及产业布局。负责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及园区服务。			

据此，兴安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是兴安县人民政府举办的事业单位，负责兴安县工业园区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及园区服务，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兴安县工业园区标准厂房配套设施及主干道建设项目。

（二）项目的审批情况

兴安县桂兴村标准厂房配套设施及主干道建设项目已经取得的审批情况如下：

1.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2018年6月5日，兴安县环境保护局就本项目向兴安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兴安县桂兴村标准厂房配套设施及主干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兴环审〔2018〕7号），该批复载明：《兴安县桂兴村标准厂房配套设施及主干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本项目污染防治及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同意项目建设。

2. 项目建议书批复

2019年2月26日，兴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就本项目向兴安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兴安县桂兴村标准厂房配套设施及主干道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兴发改行审字〔2019〕33号），批复载明：项目名称为兴安县桂兴村标准厂房配套设施及主干道建设，项目总投资12,500万元，项目代码为2019-450325-91-01-004480，项目位于兴安县工业园区桂兴村，主要建设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019年3月18日，兴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就本项目向兴安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兴安县桂兴村标准厂房配套设施及主干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兴发改行审字〔2019〕33号），批复载明：项目名称为兴安县桂兴村标准厂房配套设施及主干道建设，项目总投资13,037万元，项目代码为2019-450325-91-01-004480，项目位于兴安县工业园区桂兴村，主要建设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

4. 项目用地审查

2019年2月26日，兴安县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兴安县桂兴村标准厂房、配套设施及主干道建设项目用地选址的说明》，该说明载明：兴安县桂兴村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位于兴安县桂兴村，占地总面积18亩，其中有土地指标13.63亩用于一期建设，未有土地指标4.37亩用于二期建设。该项目符合兴安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意该项目用地选址意见。

2019年2月26日，兴安县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兴安县桂兴村标准厂房、配套设施及主干道建设（一期）项目中道路用地意见》，确认本项目中的二支路、健维路北段、健维路南段、四支路、一支路延长线在原有建设用地范围，排水沟属于农业服务设施，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不需办理用地预审。

2019年2月26日，兴安县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兴安县桂兴村标准厂房、配套设施及主干道建设（二期）项目中围墙用地意见》，确认该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意该项目用地选址意见。

5. 项目工程规划审查

2019年1月25日，兴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单》（兴建城规管建建工字第450325201900005号），审定兴安县桂兴村标准厂房、配套设施及主干道建设项目（一期）的建设内容与规模。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1年内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9年1月25日，兴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单》（兴建城规管建建工字第450325201900006号），审定兴安县桂兴村标准厂房、配套设施及主干道建设项目（二期）的建设内容与规模。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1年内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综上所述，兴安县桂兴村标准厂房配套设施及主干道建设项目已取得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项目建议书批复，完成了项目用地预审和工程规划审查手续。

三、中介服务机构

（一）财务顾问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接受委托对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是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589780442，成立日期为2012年11月30日，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另，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持有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于2018年6月15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为505147、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124701。

（二）法律顾问

本所接受委托作为其法律顾问针对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2012年12月31日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23101201210014993。

据此，为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兴安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是兴安县人民政府举办的事业单位，负责兴安县工业园区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及园区服务，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兴安县桂兴村标准厂房配套设施及主干道建设项目已取得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项目建议书批复，完成了项目用地预审和工程规划审查手续；

为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均为正本；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两份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是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许岩

负责人： 陆易

陆易

2019年3月20日

中華書局出版

（本）

中華書局

北京

Sha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059393822W

证号: 23101201210014993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供政府债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上海勤理律师事务所 
住所	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2004室
负责人	陆易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60万元
主管机关	黄浦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09-1)字(2012)1032号
批准日期	2012年12月3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周红, 傅永辉, 陆易, 任文霞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	--

供政府债项目使用

11
12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	--

供政府债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9楼第1单元
 2017年11月20日
 上海中法大律师事务所 盖章

116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供政府债项目使用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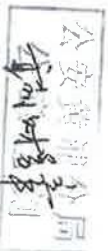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74195



87117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
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
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
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上海勤理(北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派驻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61131735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110105202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09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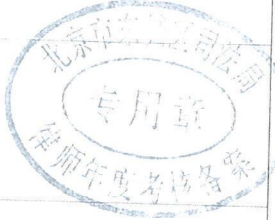
计芳 11101201611317356

持证人 计芳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0419801107124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勤理(北京)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71180453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130105180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4 月 10 日




持证人 郝岩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3058219890111270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
（一期）—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北海市、防城港市、钦州市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3层 (518048)

电话: +86 755 8281 6698

传真: +86 755 8281 6898

23/F, Tower 1, Excellence Century Center, FuHua 3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P.R.China 518048

目 录

第一部分 北海海洋产业科技园区海洋科研创新园创业谷项目的法律意见	4
声明事项	5
释 义	6
正 文	7
一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二 项目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7
三 项目概况	7
四 项目批复文件	8
五 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9
六 结论意见	9
第二部分 中国-马来西亚国际医疗服务聚集区项目（一期）	10
声明事项	10
释 义	12
正 文	13
一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3
二 项目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13
三 项目概况	13
四 项目批复文件	14
五 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14
六 结论意见	15
第三部分 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北斗及遥感卫星应用创新创业基地（一期）项 目的法律意见	16
声明事项	16
释 义	18
正 文	19
一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9
二 项目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19
三 项目概况	19

四	项目批复文件	20
五	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20
六	结论意见	20
第四部分 北海出口加工区 B 区 A-11-01 地块 11#标准厂房工程.....		22
声明事项		22
释 义		24
正 文		25
一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5
二	项目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25
三	项目概况	26
四	项目批复文件	26
五	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26
六	结论意见	27
第五部分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燕窝加工贸易基地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		28
声明事项		28
释 义		30
正 文		31
一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1
二	项目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31
三	项目概况	32
四	项目批复文件	32
五	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33
六	结论意见	33
第六部分 国家高新区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基地载体建设首期项目的法律意见 ...		34
声明事项		34
释 义		36
正 文		37
一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7
二	项目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37

三	项目概况.....	37
四	项目批复文件.....	38
五	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38
六	结论意见.....	39
	第七部分 防城港市沙潭江生态科技产业园启动区（一期）工程项目的法律意见.....	40
	声明事项.....	40
	释义.....	42
	正文.....	43
一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43
二	项目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43
三	项目概况.....	43
四	项目批复文件.....	44
五	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44
六	结论意见.....	44
	第八部分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科技园（创业孵化基地）项目的法律意见.....	46
	声明事项.....	46
	释义.....	48
	正文.....	49
一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49
二	项目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49
三	项目概况.....	50
四	项目批复文件.....	50
五	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0
六	结论意见.....	51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一期）

—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北海市、防城港市、钦州市

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北海海洋产业科技园区海洋科研创新园创业谷项目的
法律意见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 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六期）（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就上述项目的发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 号）、《自治区本级新增政府债券使用管理办法》（桂财预〔2018〕8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同时也是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工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发行相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四、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北海南方海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所仅就本次发行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本所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如有），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现行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的精神，对北海南方海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本期债券	指	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北海海洋科研创新园创业谷项目/本项目	指	北海海洋产业科技园区海洋科研创新园创业谷项目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六期）北海市、防城港市、钦州市法律意见书》
南方科技公司	指	北海南方海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北海市环保局	指	北海市环境保护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文

一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人民政府机关，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省级地方人民政府机关，具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 项目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南方科技公司持有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记载，南方科技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海南方海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315801590H
住所	北海市海景大道(竹林段)海洋科研创新园科研一路 B1-1 幢五层
法定代表人	李云华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对海洋产业科技、城市基础设施、旅游与景区项目的投资(以上项目不含生产经营),旅游产业开发,土地投资开发,土地储备,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销售,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一般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渔业捕捞(不含远洋捕捞),渔业养殖技术开发。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5 日
登记管理机关	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三 项目概况

北海海洋产业科技园区海洋科研创新园创业谷创客社区项目总建筑基地面

积 5,139.2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3,132.03 平方米。本项目总投资估算 19,585.27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由市财政拨款、业主自筹和申请银行贷款等多渠道解决。

北海海洋产业科技园区海洋科研创新园创业谷创客基地项目总建筑面积 6,020.6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1,607.11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36,451.5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8,906.6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287.09 万元，预备费 3,257.87 万元。

四 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海海洋科研创新园创业谷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如下：

1. 根据北海海洋产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9 月 8 日下发的《关于北海海洋产业科技园区海洋科研创新园创业谷创客社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北海管规〔2016〕10 号），北海海洋产业科技园区海洋科研创新园创业谷创客社区项目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根据北海海洋产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9 月 8 日下发的《关于北海海洋产业科技园区海洋科研创新园创业谷创客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北海管规〔2016〕11 号），北海海洋产业科技园区海洋科研创新园创业谷创客基地项目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 根据北海市环保局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下发的《北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海海洋科研创新园总体规划（2011-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北环函〔2015〕153 号），北海市环保局对《北海海洋科研创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相关环评审查意见。

3.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南方科技公司已经取得编号为“地字第 450501201700165 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南方科技公司已经取得编号为“桂（2017）北海市不动产权第 0057876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5.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南方科技公司已经取得编号为 450501201812290301、450501201812290401、450501201812290501 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北海海洋科研创新园创业

谷项目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五 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期债券所投资的北海海洋科研创新园创业谷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本期债券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为本项目的房产销售收入、房产出租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根据北海市财政局以及南方科技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本项目的房产销售收入、房产出租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可覆盖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省级地方政府机关，具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二）南方科技公司具备作为本项目实施主体的资格及授权，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三）本期债券所投资的北海海洋科研创新园创业谷项目已经取得相关批复文件，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四）本期债券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为本期债券所投资的北海海洋科研创新园创业谷项目的房产销售收入、房产出租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上述预期收入可覆盖本期债券本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第二部分 中国-马来西亚国际医疗服务聚集区项目（一期）

的法律意见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 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六期）（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就上述项目的发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 号）、《自治区本级新增政府债券使用管理办法》（桂财预〔2018〕8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同时也是基于本所以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工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及重大遗漏。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发行相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四、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方圆实业有限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所仅就本次发行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本所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如有），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现行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的精神，对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方圆实业有限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本期债券	指	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本项目	指	中马国际医疗聚集区建设项目（一期）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六期）北海市、防城港市、钦州市法律意见书》
方圆实业	指	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方圆实业有限公司
钦州市环保局	指	钦州市环境保护局
钦州市国土局	指	钦州市国土资源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文

一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省级地方政府机关，具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 项目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方圆实业持有中马钦州产业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记载，方圆实业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方圆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00070642527N
住所	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中马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	唐继华
注册资本	4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房地产投资、开发与经营;城市公用工程、拆迁工程、土方工程、室内装修工程、冷气工程;建筑工程设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环境卫生管理;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拍卖、评估除外);日用百货、五金建材销售;汽车租赁。
成立日期	2013年6月9日
登记管理机关	中马钦州产业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三 项目概况

中马国际医疗聚集区建设项目(一期)总用地面积 92,812.00 平方米(约 139.22 亩)，总建筑面积 231,563.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95,204.93 万元，其中：

中工程费用 72,089.5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023.32 万元，基本预备费及建设期利息 10,092.03 万元。

四 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马国际医疗聚集区建设项目（一期）已取得的批复文件如下：

1. 根据钦州市国土局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下发的《关于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医院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钦市国土资预审（2016）40 号），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医院工程项目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2. 根据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方圆实业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在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了投资项目备案，备案项目名称为中马国际医疗集聚区，建设地点为中马南二街与友谊大道交汇处西北角。

3. 根据钦州市环保局于 2016 年 8 月 5 日下发的《关于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医院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钦环审（2016）75 号）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医院工程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具备可行性。

4.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方圆实业已经取得编号为“建字第 450701201701033 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方圆实业已经取得编号为 452802201806250101 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中马国际医疗聚集区建设项目（一期）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五 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期债券所投资的中马国际医疗聚集区建设项目（一期）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本期债券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为本项目的医疗收入。根据钦州市财政局以及方圆实业提供的相关材料，本项目的医疗收入可覆盖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省级地方政府机关，具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二）方圆实业具备作为本项目实施主体的资格及授权，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三）本期债券所投资的中马国际医疗聚集区建设项目（一期）已经取得相关批复文件，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四）本期债券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为本期债券所投资的中马国际医疗聚集区建设项目（一期）的医疗收入，上述预期收入可覆盖本期债券本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第三部分 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北斗及遥感卫星应用创新创业基地（一期）项目的法律意见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 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六期）（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就上述项目的发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 号）、《自治区本级新增政府债券使用管理办法》（桂财预〔2018〕8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同时也是基于本所以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工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发行相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四、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方圆实业有限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所仅就本次发行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本所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如有），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现行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的精神，对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方圆实业有限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本期债券	指	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中马北斗及遥感卫星项目/本项目	指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北斗及遥感卫星应用创新创业基地（一期）项目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六期）北海市、防城港市、钦州市法律意见书》
方圆实业	指	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方圆实业有限公司
钦州市国土局	指	钦州市国土资源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文

一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人民政府机关，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省级地方人民政府机关，具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 项目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方圆实业持有中马钦州产业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记载，方圆实业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方圆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00070642527N
住所	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中马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	唐继华
注册资本	4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房地产投资、开发与经营;城市公用工程、拆迁工程、土方工程、室内装修工程、冷气工程;建筑工程设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环境卫生管理;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拍卖、评估除外);日用百货、五金建材销售;汽车租赁。
成立日期	2013年6月9日
登记管理机关	中马钦州产业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三 项目概况

中马北斗及遥感卫星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 14,438.23 平方米，新建 1 栋创新创业基地，总建筑面积约为 77,547.00 平方米。本项目总投资为 32,643.19 万元，

其中第一部分工程费用为 23,971.97 万元，第二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为 4,742.57 万元。

四 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马北斗及遥感卫星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如下：

1. 根据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下发的《关于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中马国际写字楼项目备案的通知》（钦市发改备案字（2017）5 号），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中马国际写字楼项目符合钦州市产业发展规划，予以项目备案。

2. 根据钦州市国土局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方圆实业有限公司建设用地的批复》（钦市国土资国用（2017）71 号），同意将锦绣大道西面、中马北一街南面 C-05-04 地块出让予方圆实业使用。

3.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方圆实业已经取得编号为“建字第 450701201701032 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方圆实业已经取得编号为 452802201712280301 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中马北斗及遥感卫星项目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五 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期债券所投资的中马北斗及遥感卫星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本期债券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为本项目的出租费用、物业管理费及停车场收费收入。根据钦州市财政局以及方圆实业提供的相关材料，本项目的出租费用、物业管理费及停车场收费收入可覆盖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省级地方政府机关，具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二）方圆实业具备作为本项目实施主体的资格及授权，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三）本期债券所投资的中马北斗及遥感卫星项目已经取得相关批复文件，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四）本期债券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为本期债券所投资的中马北斗及遥感卫星项目的出租费用、物业管理费及停车场收费收入，上述预期收入可覆盖本期债券本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第四部分 北海出口加工区 B 区 A-11-01 地块 11#标准厂房工程

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法律意见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 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六期）（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就上述项目的发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 号）、《自治区本级新增政府债券使用管理办法》（桂财预〔2018〕8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同时也是基于本所以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工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及重大遗漏。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发行相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四、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北海出口加工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所仅就本次发行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本所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如有），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现行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的精神，对北海出口加工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本期债券	指	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北海出口加工区项目/本项目	指	北海出口加工区 B 区 A-11-01 地块 11#标准厂房工程建设项目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六期）北海市、防城港市、钦州市法律意见书》
北海出口加工区公司	指	北海出口加工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文

一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省级地方政府机关，具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 项目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北海出口加工区公司持有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记载，北海出口加工区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海出口加工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054366884K
住所	北海市北海大道西北海出口加工区管委会 6 楼
法定代表人	陆武伟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受政府委托进行广西北海出口加工区 B 区及功能配套区土地的开发、建设、储备、租赁、转让;开展外商投资服务以及物业管理服务;开展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保税物流园区的建设、管理及经营。根据市场和城市建设需要进行项目投资及咨询;开展标准厂房、标准仓库、商用楼房的开发建设、租赁及经营(以上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建材批发、零售。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18 日
登记管理机关	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城分局

三 项目概况

北海出口加工区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1,795.48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为 2,972.78 平方米，建筑层数为地上 4 层。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704.3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246.7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99.67 万元。

四 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海出口加工区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如下：

1. 根据北海出口加工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北海出口加工区 B 区 A-11-01 地块 9、10、11、12#标准厂房工程立项的批复》（北出管函（2016）71 号），同意北海出口加工区 B 区 A-11-01 地块 9、10、11、12#标准厂房工程立项。

2. 根据北海出口加工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下发的《关于北海出口加工区 B 区 A-11-01 地块 9、10、11、12#标准厂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北出管函（2016）92 号），同意建设北海出口加工区 B 区 A-11-01 地块 9、10、11、12#标准厂房工程。

3.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北海出口加工区公司已经取得编号为“建字第 450512201700017 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北海出口加工区公司已经取得编号为 45050120181010260101 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北海出口加工区项目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五 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期债券所投资的北海出口加工区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本期债券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为本项目的厂房租金收入。根据北海市财政局以及北海出口加工区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本项目的厂房租金收入可覆盖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省级地方政府机关，具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二）北海出口加工区公司具备作为本项目实施主体的资格及授权，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三）本期债券所投资的北海出口加工区项目已经取得相关批复文件，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四）本期债券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为本期债券所投资的北海出口加工区项目的厂房租金收入，上述预期收入可覆盖本期债券本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第五部分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燕窝加工贸易基地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 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六期）（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就上述项目的发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 号）、《自治区本级新增政府债券使用管理办法》（桂财预〔2018〕8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同时也是基于本所以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工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发行相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四、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金谷投资有限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所仅就本次发行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本所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如有），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现行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的精神，对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金谷投资有限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本期债券	指	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中马燕窝基地项目/本项目	指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燕窝加工贸易基地建设项目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六期）北海市、防城港市、钦州市法律意见书》
金谷投资	指	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金谷投资有限公司
钦州市发改委	指	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钦州市环保局	指	钦州市环境保护局
钦州市国土局	指	钦州市国土资源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文

一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人民政府机关，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省级地方人民政府机关，具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 项目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金谷投资持有中马钦州产业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记载，金谷投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金谷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00589838323A
住所	广西钦州市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中马大街5号国际科技园3号楼 901室
法定代表人	李远华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的土地收购、整理与储备;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对房地产业及建筑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与管理;经授权的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的公共设施及其他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与维护;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及咨询;市政工程设计、施工及咨询;中马钦州产业园污水处理、中水生产等水资源综合利用系统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燕窝食品、土特产品、棕榈油、农副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研发;货物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除外);食品生产技术咨询服务;旅游开发;仓储(危化品除外)。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15日
登记管理机关	中马钦州产业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三 项目概况

中马燕窝基地项目建筑面积约 10.80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燕窝产业大厦、展销中心、加工车间及燕窝隔离查验战场及相关配套设施。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68,919.4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53,921.5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019.31 万元。

四 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马燕窝基地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如下：

1. 根据钦州市发改委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下发的《关于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燕窝加工贸易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钦市发改工业〔2016〕29 号），同意中马燕窝基地项目建设。

2. 根据钦州市环保局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下发的《关于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燕窝加工贸易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钦环审〔2016〕85 号），同意《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燕窝加工贸易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马燕窝基地项目建设可行。

3. 根据钦州市国土局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下发的《关于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燕窝加工贸易基地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钦市国土资预审〔2016〕39 号），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4.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金谷投资已经取得编号为“建字第 4507012017010016 号”、“建字第 4507012017010017 号”、“建字第 4507012017010038 号”、“建字第 4507012017010039 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金谷投资已经取得编号为 452802201712250101、452802201611150101 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中马燕窝基地项目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五 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期债券所投资的中马燕窝基地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本期债券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为本项目的厂房租赁、燕窝生产加工、物业管理费、餐饮服务费、展览服务费、质量检测服务费、电商平台服务收入。根据钦州市财政局以及金谷投资提供的相关材料，本项目的上述收入可覆盖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省级地方政府机关，具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二）金谷投资具备作为本项目实施主体的资格及授权，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三）本期债券所投资的中马燕窝基地项目已经取得相关批复文件，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四）本期债券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为本期债券所投资的中马燕窝基地项目的厂房租赁、燕窝生产加工、物业管理费、餐饮服务费、展览服务费、质量检测服务费、电商平台服务收入，上述预期收入可覆盖本期债券本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第六部分 国家高新区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基地载体建设首期项目的法律意见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 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六期）（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就上述项目的发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 号）、《自治区本级新增政府债券使用管理办法》（桂财预〔2018〕8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同时也是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工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发行相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四、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广西北海高新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所仅就本次发行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本所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如有），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现行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的精神，对广西北海高新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本期债券	指	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高新区项目/本项目	指	国家高新区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基地载体建设首期项目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六期）北海市、防城港市、钦州市法律意见书》
高新园区公司	指	广西北海高新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海高新区管委会	指	北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文

一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人民政府机关，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省级地方人民政府机关，具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 项目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高新园区公司持有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记载，高新园区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西北海高新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6750013359
住所	北海市创源路1号科技创业基地204-1室(北海高新区)
法定代表人	余远根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土地开发投资;房地产项目开发投资、经营;基础设施投资;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对物流项目的投资;物业管理服务;自有房屋、场地租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
成立日期	2008年4月28日
登记管理机关	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三 项目概况

高新区项目投资建设北海高新区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基地，首期工程建设以楼宇经济为主要形式，打造软件培训基地、软件企业孵化器和软件企业加速器，承

载对生活配套要求较高的软件研发、服务外包、（跨境）电子商务、公共和商业信息服务、运营管理和数据库服务以及其他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等产业。首期工程项目占地约 41 亩，总建筑面积约 11.15 万平方米。本项目投入总资金为 41,238.00 万元，全部为建设投资。其中第一部分工程费为 29,075.6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158.70 万元。

四 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新区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如下：

1. 根据北海高新区管委会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国家高新区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基地载体建设首期项目立项的批复》（北高新管立（2016）3 号），同意高新区项目立项。

2. 根据北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国家高新区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基地载体建设首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北高新管复（2017）5 号），同意高新区项目立建设。

3.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高新园区公司已经取得编号为“桂（2017）北海市不动产权第 0027743 号”的《不动产权证》。

4.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高新园区公司已经取得编号为“地字第 450501201700004 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5.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高新园区公司已经取得编号为“建字第 450501201700087 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高新区项目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五 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期债券所投资的高新区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本期债券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为本项目的销售收入、出租收入（办公位出租、停车位出租）、其他业务收入（物业收入、其他收入）及园区税收分成收入。根据北海市财政局以及高新园区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本项目的上述收入可覆盖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

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省级地方政府机关，具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二）高新园区公司具备作为本项目实施主体的资格及授权，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三）本期债券所投资的高新区项目已经取得相关批复文件，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四）本期债券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为本期债券所投资的高新区项目的销售收入、出租收入（办公位出租、停车位出租）、其他业务收入（物业收入、其他收入）及园区税收分成收入，上述预期收入可覆盖本期债券本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第七部分 防城港市沙潭江生态科技产业园启动区（一期）工程项目的法律意见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 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六期）（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就上述项目的发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 号）、《自治区本级新增政府债券使用管理办法》（桂财预〔2018〕8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同时也是基于本所以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工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发行相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四、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防城港高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所仅就本次发行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本所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如有），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现行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的精神，对防城港高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本期债券	指	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沙潭江生态园项目/本项目	指	防城港市沙潭江生态科技产业园启动区（一期）工程项目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六期）北海市、防城港市、钦州市法律意见书》
高新区投资公司	指	防城港高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文

一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省级地方政府机关，具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 项目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高新区投资公司持有防城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防城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记载，高新区投资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防城港高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603MA5L77ET92
住所	防城港市防城区北部湾大道西侧、文昌大道北侧(防城港城市之窗)
法定代表人	鲍基石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投资、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的投资、经营管理;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企业自有房屋租赁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及租赁;科技中介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土地整治服务。
成立日期	2017 年 06 月 14 日
登记管理机关	防城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防城区分局

三 项目概况

沙潭江生态园项目用地面积为 42,707.56 平方米，折合 64.06 亩；路网工程用地 383.60 亩。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52,214.01 平方米。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86,80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66,847.2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879.164 万元。

四 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沙潭江生态园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如下：

1. 根据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防城港市沙潭江生态科技产业园启动区（一期）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防发改〔2016〕292 号），同意沙潭江生态园项目立项。

2. 根据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下发的《关于防城港市沙潭江生态科技产业园启动区（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防发改〔2016〕381 号），同意沙潭江生态园项目建设。

3. 根据防城港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下发的《关于防城港市沙潭江生态科技产业园启动区（一期）工程项目用地预审的批复》（防国土资预审〔2016〕41 号），同意本项目用地预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沙潭江生态园项目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五 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期债券所投资的沙潭江生态园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本期债券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为本项目的项目研发中心、服务中心、停车位的出租收入。根据防城港市财政局以及高新区投资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本项目的上述收入可覆盖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省级地方政府机关，具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二）高新区投资公司具备作为本项目实施主体的资格及授权，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三）本期债券所投资的沙潭江生态园项目已经取得相关批复文件，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四）本期债券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为本期债券所投资的沙潭江生态园项目的项目研发中心、服务中心、停车位的出租收入，上述预期收入可覆盖本期债券本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第八部分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科技园(创业孵化基地) 项目的法律意见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 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六期）（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就上述项目的发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 号）、《自治区本级新增政府债券使用管理办法》（桂财预〔2018〕8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同时也是基于本所以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工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发行相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四、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金谷投资有限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所仅就本次发行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本所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如有），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现行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的精神，对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金谷投资有限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本期债券	指	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科技园项目/本项目	指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科技园（创业孵化基地）项目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六期）北海市、防城港市、钦州市法律意见书》
金谷投资	指	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金谷投资有限公司
钦州市发改委	指	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钦州市国土局	指	钦州市国土资源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文

一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国家机关，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省级地方国家机关，具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 项目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金谷投资持有中马钦州产业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记载，金谷投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金谷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00589838323A
住所	广西钦州市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中马大街5号国际科技园3号楼 901室
法定代表人	李远华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的土地收购、整理与储备;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对房地产业及建筑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与管理;经授权的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的公共设施及其他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与维护;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及咨询;市政工程设计、施工及咨询;中马钦州产业园污水处理、中水生产等水资源综合利用系统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燕窝食品、土特产品、棕榈油、农副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研发;货物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除外);食品生产技术服务;旅游开发;仓储(危化品除外)。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15 日
登记管理机关	中马钦州产业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三 项目概况

科技园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382,213.00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其中标准办公实验研发 143,156.00 平方米，轻设备生产 64,890.00 平方米，中小企业总部 65,129.00 平方米，以及其他配套用房 30,028.00 平方米，架空层面积 23,01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6,00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51,60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27,328.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620.00 万元。

四 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技园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如下：

1. 根据钦州市发改委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下发的《关于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科技园（创业孵化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钦市发改工业〔2016〕2 号），同意科技园项目建设。

2. 根据钦州市国土局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下发的《关于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科技园（创业孵化基地）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钦市国土资预审〔2015〕45 号），同意科技园项目用地预审。

3.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金谷投资已经取得编号为“建字第 450701201600154 号”、“建字第 450701201801002 号”、“建字第 450701201801029 号”、“建字第 450701201801030 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金谷投资已经取得编号为 452802201612260101、452802201712260201、452802201712280501 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科技园项目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五 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期债券所投资的科技园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本期债券的预期

偿债资金来源为本项目的标准实验研发、轻设备生产、中小企业总部、其他配套服务及机动车车位租售收入。根据钦州市财政局以及金谷投资提供的相关材料，本项目的上述收入可覆盖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省级地方政府机关，具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二）金谷投资具备作为本项目实施主体的资格及授权，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三）本期债券所投资的科技园项目已经取得相关批复文件，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四）本期债券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为本期债券所投资的科技园项目的标准实验研发、轻设备生产、中小企业总部、其他配套服务及机动车车位租售收入，上述预期收入可覆盖本期债券本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六期）北海市、防城港市、钦州市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_____

张健

承办律师：_____

何子彬

2019年 03月 20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772720702Y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
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东省司法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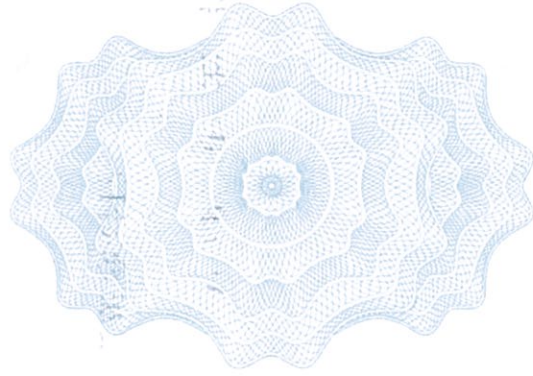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17 年 06 月 22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772720702Y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22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皇岗商务中心1号楼23层01、02、03、04、05、06、07、08、09、10单元
负责人	杨建刚
派驻律师	徐洪旭 江定航 华毛中 杨文明 宋建民 宋征 霍庭 邓远帆 社晓东 蒋鹏 蔡士才 胡双斌 蒋毅刚 陈国庆 赵劲松 高田 丘懿山 刘军 郭耀玲 方立 陈铭 陈永 宋攀 雍中全 冯成亮 邹晓冬 上官腾 谢光永 许灵 黄海 罗雪辉 方亮 蓝衍盛 黄恩周 林妙玲 张宪忠 方宏 朱香 常峻 杨建刚 李立坤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深圳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粤司办[2005]76号
批准日期	2005-03-28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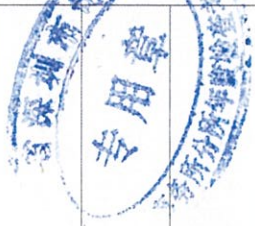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骑缝章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分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51005760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4403001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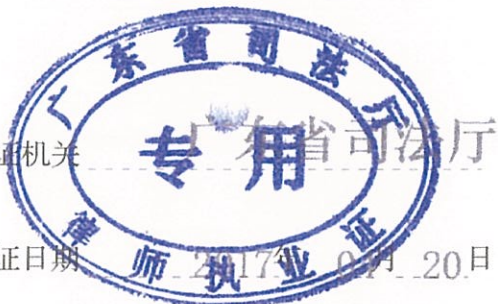


持证人 张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9004198301190310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07月20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41006488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104403045199



持证人 何子彬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304198906181814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 月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一期）

—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贵港市、玉林市、崇左市

法律意见书

(2019)盈（南宁）意字第 237-6 号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18 号青秀万达广场甲 2 栋 34 层 邮编：530012

电话：0771-5572601 传真：0771-5572605

目录

释义.....	1
声明.....	4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6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7
（一）项目概况.....	8
（二）项目单位.....	8
（三）项目批文.....	10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3
（一）《信息披露文件》.....	13
（二）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沙自贸区分所.....	14
（三）信用评级机构：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14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15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5

释义

发行人/广西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六期）信息披露文件》
《总体评价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沙自贸区分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六期）贵港市、玉林市、崇左市实施方案总体评价报告》（大信穗贸咨字〔2019〕第00012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大信会计南沙分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沙自贸区分所
中债资信	指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广西区财政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元	指	人民币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一期）
—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贵港市、玉林市、崇左市
法律意见书

（2019）盈（南宁）意字第237-6号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六期）贵港市、玉林市、崇左市发行项目的发行人律师，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地方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六期），发行规模为13.30亿元，债券期限为7年，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贵港市、玉林市、崇左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1、贵港市募集资金用途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累计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贵港市产业园区综合开发项目	8,000.00	7	8,000.00	92,718.65	8.63%
2	贵港市港北区国家生态工业（制糖）示范园区项目	28,000.00	7	28,000.00	214,853.11	13.03%
3	贵港市港南区工业园区建设（一期）项目	15,000.00	7	15,000.00	42,087.80	35.64%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累计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总计	51,000.00		51,000.00	349,659.56	

2、玉林市募集资金用途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累计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8,500.00	7	8,500.00	90,075.00	9.44%
2	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项目	4,000.00	7	4,000.00	8,199.96	48.78%
	总计	12,500.00		12,500.00	98,274.96	

3、崇左市募集资金用途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累计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年产5000吨稀土金属项目标准厂房及配套工程	1,000.00	7	1,000.00	10,584.67	9.45%
2	中泰产业园金象新能源标准厂房（一期）项目	2,000.00	7	2,000.00	12,719.00	15.72%
	总计	3,000.00		3,000.00	23,303.67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贵港市、玉林市、崇左市的7个募投项目和7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贵港市、玉林市、崇左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1、贵港市产业园区项目概况

序号	行政区划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地址	项目进度
1	贵港市本级	贵港市产业园区综合开发项目	广西贵港市江南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贵港市产业园（石卡园）	已立项
2	港北区	贵港市港北区国家生态工业（制糖）示范园区项目	贵港国家生态工业（制糖）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	贵港国家生态工业（制糖）示范园区-西江科技创新产业城西七路南侧，贵港国家生态工业（制糖）示范园区西江产业区内	在建
3	港南区	贵港市港南区工业园区建设（一期）项目	贵港市港南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贵港市港南区工业园区内	已立项

2、玉林市产业园区项目概况

序号	行政区划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地址	项目进度
1	玉林市本级	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玉林联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玉林市民主南路延长线东侧，洛湛铁路南侧地块	在建
2	玉林市本级	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项目	广西玉林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规划区内	在建

3、崇左市产业园区项目概况

序号	行政区划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地址	项目进度
1	崇左市本级	年产5000吨稀土金属项目标准厂房及配套工程	广西崇左市城市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泰（崇左）产业园（崇左城市工业区）内	在建
2	崇左市本级	中泰产业园金象新能源标准厂房（一期）项目	广西中泰象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崇左市中泰产业园西侧，临靠区域主干道工业大道	在建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共涉及7家项目单位，其中，事业单位法人2家、企业法人5家，具体情况如下：

1、事业单位法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广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主办的《广西事业单位在线》网站 (<http://guangxi.gjsy.gov.cn>), 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 2 家事业单位法人, 均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且单位状态均显示为正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业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举办单位	证书有效期	登记管理机关	单位状态
1	贵港国家生态工业(制糖)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	124508025932162013	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政府	2018.03.29-2023.03.29	港北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正常
2	贵港市港南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12450803330652802D	贵港市港南区人民政府	2015.06.24-2020.06.24	贵港市港南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正常

2、企业法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 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 5 家企业法人, 均持有《营业执照》, 且登记状态均显示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营业期限	登记机关	登记状态
1	广西贵港市江南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14508007479530029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002.09.29-2032.09.28	贵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存续
2	玉林联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14509006670269462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007.10.24-2037.10.23	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存续
3	广西玉林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91450900315875848X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014.09.18-2064.09.17	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存续
4	广西崇左市城市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1451400672458938W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008.03.04-长期	崇左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存续
5	广西中泰象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1451400MA5KDKU6XE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16.08.09-长期	崇左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存续

（三）项目批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1、贵港市产业园区项目批文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1	贵港市产业园区综合开发项目	<p>《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贵港西江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贵发改经贸（2017）104号）；</p> <p>《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贵港西江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贵发改经贸（2017）315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申报设立贵港西江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批复》（桂政函（2017）135号）；</p> <p>《贵港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贵港西江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贵国土资预审（2017）38号）；</p> <p>《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贵港西江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贵发改环资（2017）953号）；</p> <p>《贵港市水利局会关于贵港西江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贵水批（2018）6号）；</p> <p>《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贵港西江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贵发改经贸（2018）807号）；</p> <p>《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801201800031号）</p>	
2	贵港市港北区国家生态工业（制糖）示范园区项目	中国-东盟新能源电动车基地项目	<p>《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国-东盟新能源电动车基地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港北发改投资（2016）219号）；</p> <p>《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于中国-东盟新能源电动车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港北发改投资（2016）226号）；</p> <p>《贵港市国土资源局关于中国-东盟新能源电动车基地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批复》（贵国土资预审（2016）73号）</p>
		中国——东盟新能源电动车检测中心项目	<p>《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国·东盟新能源电动车检测中心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港北发改投资（2016）220号）；</p> <p>《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于中国·东盟新能源电动车检测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港北发改投资（2016）224号）</p>
		贵港市国家生态工业（制糖）示范园-西江产业园城镇化配套设施建设	<p>《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审批贵港国家生态工业（制糖）示范园-西江产业园城镇化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港北发改投资（2018）228号）；</p> <p>《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审批贵港国家生态工业（制糖）示范园-西江产业园城镇化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港北发改投资（2018）243号）；</p> <p>《贵港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贵港国家生态工业（制糖）示范园区-西江产业园城镇化配套设施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贵国土资预审（2018）92号）</p>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贵港市西江电子信息产业基地标准厂房（一期）	<p>《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审批贵港市西江电子信息产业基地标准厂房（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港北发改投资（2018）179号）；</p> <p>《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审批贵港市西江电子信息产业基地标准厂房（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港北发改投资（2018）263号）；</p> <p>《关于贵港市西江电子信息产业基地标准厂房（一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港北环管（2019）1号）；</p> <p>《贵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实施贵港市2018年第四十三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批复》（贵政函（2018）155号）</p>
3	贵港市港南区工业园区建设（一期）项目	港南区工业园区新塘木业产业园高端家居项目基地	<p>《关于贵港市港南区工业园区工业二路（西一段）基础设施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港南发改规字（2016）14号）；</p> <p>《贵港市港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贵港市港南区工业园区工业二路（西一段）基础设施重新立项的批复》（港南发改规字（2018）24号）；</p> <p>《关于贵港市港南区工业园区工业二路（西一段）基础设施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港南发改规字（2018）27号）；</p> <p>《关于贵港市港南区工业园区新塘木业产业园工业一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港南发改规字（2018）138号）；</p> <p>《关于贵港市港南区工业园区新塘木业产业园工业一路（城东大道-工业北一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港南发改规字（2019）6号）；</p> <p>《贵港市港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贵港市港南区工业园区建设（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港南发改规字（2019）11号）</p>
		港南区工业园桥圩工贸科技产业园羽绒项目基地	<p>《关于贵港市港南区桥圩工贸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港南发改规字（2015）186号）；</p> <p>《关于贵港市港南区桥圩工贸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港南发改规字（2015）216号）</p>

2、玉林市产业园区项目批文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1	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p>《关于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玉发改许可（2018）86号）；</p> <p>《关于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玉发改许可（2019）6号）；</p> <p>《关于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玉发改许可（2018）91号）；</p> <p>《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等四个项目变更业主的批复》（玉政函（2019）25号）</p>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2	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区项目	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区纬二路工程项目	<p>《关于同意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区纬二路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玉发改中健园批（2016）1号）；</p> <p>《关于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区纬二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玉发改中健园批（2016）3号）；</p> <p>《关于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区纬二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玉水水保函（2017）4号）；</p> <p>《关于〈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区纬二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的报告》（玉水保监审（2017）3号）；</p> <p>《关于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区纬二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玉发改中健园批（2016）6号）；</p> <p>《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0120170002项号）</p>
		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区经七路工程项目	<p>《关于同意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区经七路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玉发改中健园批（2016）2号）；</p> <p>《关于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区经七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玉发改中健园批（2016）4号）；</p> <p>《关于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区经七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玉水水保函（2017）25号）；</p> <p>《关于〈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区经七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的报告》（玉水保监审（2017）20号）；</p> <p>《关于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区经七路（K0+000-K1+348.687）段道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玉发改中健园批（2016）8号）；</p> <p>《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0120170003项号）</p>
		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区标准厂房项目	<p>《关于同意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区标准厂房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玉发改中健园批（2017）9号）；</p> <p>《关于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区标准厂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玉发改中健园批（2017）10号）</p>

3、崇左市产业园区项目批文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1	年产5000吨稀土金属项目标准厂房及配套工程	<p>《崇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年产5000吨稀土金属项目标准厂房及配套工程立项的批复》（崇发改工业（2018）7号）；</p> <p>《崇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年产5000吨稀土金属项目标准厂房及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崇发改工业（2019）9号）；</p> <p>《关于广西崇左市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稀土金属项目用地的复函》；</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845142100000007）；</p> <p>《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崇工选字第45140120180010号）；</p> <p>《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崇工地字第45140120170019号）；</p> <p>《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崇工建字第45210120170033号）；</p> <p>《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崇工建字第45210120170034号）；</p> <p>《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崇工建字第45210120170035号）；</p> <p>《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崇工建字第45210120170036号）；</p>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崇工编号45142920180410012）</p>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2	中泰产业园金象新能源标准厂房（一期）项目	<p>《崇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泰产业园金象新能源标准厂房（一期）项目立项的批复》（崇发改工业〔2017〕29号）；</p> <p>《关于中泰产业园金象新能源标准厂房（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崇工管复〔2017〕30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崇左市2015年第五批次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桂政土批函〔2015〕171号）；</p> <p>《关于中泰产业园金象新能源标准厂房（一期）项目的规划选址意见》（崇工建函〔2017〕22号）；</p> <p>《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崇工地字第45140120180001号）；</p> <p>《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崇工建字第45210120180007号）；</p> <p>《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崇工建字第45210120180001号）；</p>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崇工编号45142920180410005）</p>

根据大信会计南沙分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总体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贵港市、玉林市、崇左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贵港市、玉林市、崇左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六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沙自贸区分所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沙自贸区分所，大信会计南沙分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

（一期）—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六期）》贵港市、玉林市、崇左市实施方案总体评价报告》（大信穗贸咨字〔2019〕第00012号）。

大信会计南沙分所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广州设立的分支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90611484C”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19863”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联合颁发的证书序号为“000418”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大信会计南沙分所现持有广州南沙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9ELYA60”的《营业执照》、广东省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502719”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大信会计南沙分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债资信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5603970936”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债资信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中债资信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六期）贵港市、玉林市、崇左市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500003558779798”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区内包括贵港市、玉林市、崇左市的产业园区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总体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贵港市、玉林市、崇左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六期）贵港市、玉林市、崇左市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苏锦华 苏锦华

蔡家华 蔡家华

2019年3月20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3558779798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03月01日



仅限用于2018年广西政府专项债券项目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青秀万达广场西2栋34层
负责人	张晓玮 <small>张晓玮,刘卓,杨楠,</small>
派驻律师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5]49号
批准日期	2015-08-30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限用于2019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1日至 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1日至 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限于2019年广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

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071076217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4509230370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5 年 12 月 18 日



持证人 苏锦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252819741213653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1日至 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1日至 2019年5月31日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81006044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505210142

持证人 蔡家华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身份证号 450521198904209034

发证日期 2018 年 09 月 28 日

